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本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印度稅項撥備安排。

謹此提述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列明：(i) 本基金獲毛里求斯稅務局發出稅務駐在地證書（「稅務駐在地證書」）；以及(ii) 由於本基金擁有毛里求斯居民身份，根據印度－毛里求斯稅務條約，預期本基金毋須就其印度證券之任何實現資本增值繳納印度稅項。

本基金須每年為稅務駐在地證書續期，以證明其毛里求斯居民的身份。本基金已向當局申請為稅務駐在地證書續期。然而，截至本函件日期，毛里求斯稅務局尚未向本基金發出續期稅務駐在地證書。由於未能確定是否取得稅務駐在地證書，本基金的經理人（「經理人」）根據專業稅務意見及與本基金的核數師及信託管理人商討後，已決定自2017年9月26日起，就本基金於2017年8月20日（即去年的稅務駐在地證書的屆滿日期）後來自印度證券的全部實現及未實現短期增值（即持有少於一年的證券之增值）之潛在印度稅項，按大約17.77%稅率作出100%撥備。因此，於2017年9月26日就印度證券之未實現短期增值作出的印度稅項撥備總額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25%。此金額可能會每日變動，並會視乎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中的印度證券的銷售活動、市場變動及持有期而增加或減少。

本基金更改稅項撥備基準乃為了反映本基金有可能因毛里求斯稅務局延遲發出續期稅務駐在地證書而無法受惠於印度－毛里求斯稅務條約下之稅務優惠。倘若該等未實現短期增值於發出續期稅務駐在地證書前已實現，則已就該等稅項負擔作出之撥備將有助本基金應付預期印度政府可能徵收的稅項。此舉符合本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並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倘若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的印度稅項撥備安排出現重大變更，經理人將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向所有相關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倘若根據專業稅務意見毋須再作出任何部分的稅項撥備，會將有關金額撥回予本基金。任何因撥備少於實際稅項負擔而造成之短缺將於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對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將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實際稅項負擔可能少於所作的稅項撥備。因此，視乎本基金獲發續期稅務駐在地證書之最終結果及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之時間（因為該稅項撥備或不直接與投資者持有投資的期間相關），投資者可能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在超額撥備的情況下，投資者將無權要求獲得該超額撥備之任何部份。投資者應就有關其於本基金之投資而自行徵詢關於其本身稅務狀況之稅務意見。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7年10月30日